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审议批准 2024—2026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；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1.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（“兖煤澳洲”）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（“嘉能可”）续签《煤炭销售框架协议》《煤炭购买框架协议》以及所限定交易 2024-2026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；

2. 批准《HVO 销售合约》2024-2026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无来自嘉能可的关联人士，概无董事须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相关说明：上述交易仅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，并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批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